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2020年11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规范专业管理，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的专业布局，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教育服务新旧动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教〔2018〕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以学校办学传统为基础，以农业工程为特色，以工学为主体，以服务现代农业为主线，构建工农经管艺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生态体系。依托行业背景，发展新兴应用类专业，主动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以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坚持“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内涵、保证质量”的基本方针，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专业建设工作，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强化特色，注重实效，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有利于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优先设置已列入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的专业，优先设置具有一定办学基础和条件、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能体现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的专业，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相关专业，尤其是要密切与地方经济建设和行业的联系，扶持、培育国家和地方急需的专业，加强紧缺人才培养。

第六条 新增设专业应严格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8〕129号）设置原则、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第七条 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就业导向、招生计划调控、专业评估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实行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发展“三挂钩”，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对招生志愿率低、毕业生就业率低、办学条件差、专业评估成绩差的学

院，严格限制其申请新增专业；对确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社会需求量少、办学条件差、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专业，实行减少招生数量、暂停招生、隔年招生、撤销专业。

(一) 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条件

1.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1) 上一年度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
- (2)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20%；
-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 (4)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三名；
- (5) 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 (6) 校内专业评估排名居后 5%；
- (7) 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 (8) 教育部公布的就业率较低的专业。

2.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减少或停止招生：

- (1) 连续两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
- (2)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30%；
-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50%；
- (4)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排名居全校后三名；
- (5) 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 (1) 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
- (2)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
- (3)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 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处理

1. 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被校内预警一次的专业，限期整改。要求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认真整改；

(2) 被校内连续两次预警，上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或者上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的专业，减少下年招生数量；

(3) 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60%的专业，实行隔年招生；

(4)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当年不得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对被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 (3) 暂停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
- (4) 被停止招生专业所在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 经校内评估合格,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 (3) 停止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第三章 新办专业建设

第八条 加强对新办专业统筹规划,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高度重视新建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 积极创造条件从人力、财力和物力上提供保障。鼓励各学院采取各种措施, 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渠道加大对新建专业的建设投入, 确保新建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鼓励各学院之间相互支撑、相互补充, 做到教育资源共同开发、共建共用, 各类实验室、资料室和教学设施都应在许可条件下向相关专业开放, 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为新建专业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新建专业的建设指导, 学院和教务处做好新专业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新专业负责人在学院的指导下制订专业建设规划, 负责专业建设具体工作。

(一)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优化新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新建专业要有明确的专业办学思想和准确的专业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培养规格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内涵, 鼓励积极融入学校特色。

(二)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础上, 注重专业骨干教师的培养, 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 逐步形成一支满足新专业需要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教学梯队。

(三) 加强课程建设。应把课程建设作为新建专业建设的核心环节重点建设, 注重实效, 优化课程体系结构, 在保证专业主要课程开设的前提下, 提倡“工农融合”、“学科交叉渗透”, 强化素质能力教育。优先建设作为新建专业知识能力框架的专业核心课程, 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课程群, 积极培育社会急需的新建专业方向模块。加强课程的常规建设, 各门课程均需建设完备的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书和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

(四) 要重视新专业的教材建设。优先选用优秀教材, 完善教学参考资料、习题

集、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源，加强图书资料建设。

(五) 要重视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前提下，逐步建成教学必需的专业实验室。建设一批校内、外实践基地，保证实践环节教学质量。

第四章 重点专业建设

第十条 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加强重点专业建设，以项目化管理方式推进，进一步凝练特色，打造一批在山东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建设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认证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把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造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模式和实践教学等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一)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完善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打造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培养体系。

(二)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团队传帮带作用，优化专业教师结构；鼓励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促进“双师型”教师成长。

(三) 深化专业教学改革。紧密结合区域人才需求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加快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专业课程改革；探索调动学生主动学习、合作学习积极性的教学方法改革；强化实践教学，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打造实验实践及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四) 强化专业社会服务。积极开展专业社会培训，为区域行业企业和有需要人员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扎实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拓展社会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

第五章 专业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投入经费用于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的调研、师资培训、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及软件购置，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等。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全校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学院负责专业建设和管理，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所在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学院应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在专业建设期间，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提出新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新专业申报工作，组织各类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主体，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学院发展规划要求，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学校专业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检查评估。

第六章 专业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是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监督与评估部门，定期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起草专业建设评价与评估方案，组织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

第十六条 加强对专业的评估与检查。各学院应定期自查专业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找出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专业进行评估和检查，原则上每两年一次。通过检查评估，对建设工作好、办学效益高、培养质量佳的新建专业，给予表彰奖励，对某些不具备办学条件或因建设不力，致使办学质量难以保证的新建专业，给予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的处理。

第十七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资源配置、专业带头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